

江汉区国资局 2019 年工作总结及 2020 年打算

区国资局自 2019 年 3 月挂牌成立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部署下，按照“三定”方案认真履行职责，全力做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履行政府出资人职责。目前，全局已运行了 6 个多月，重点开展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国资局监管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一）局属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局属国有（集体）公司 6 户，所属房屋面积 86309.91 平方米。现阶段各公司房屋主要以出租为主，年租金约 2400 余万元，留守职工 486 人。

（二）区属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区属国有（公有）出资企业 2 户，其中区房地公司总管公房面积 120 万平方米，经营性房产 20 万平方米。2018 年资产总额 67.78 亿元（以原值计算），负债总额 51.39 亿元，净资产 16.39 亿元。按照工作要求，今年完成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工作。三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组建，2018 年负债总额 10.13 亿元，净资产 30.72 亿元，资产负债率 24.80%。

二、成立以来开展的各项工

（一）做好局属国有（集体）公司监管和发展工作

1、强化监督管理，提升经济效益，各项业务工作扎实

推进

一是积极做好资产接收工作。成立之初，按照“三定”要求接收原区经信局、商务局两个事业单位及6个国有（集体）公司人员及资产。二是做好经营性资产出租管理工作，起草了《江汉区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管理办法》（讨论稿），为局属国有（集体）资产日常管理提供了依据。三是加强经营性资产日常维护管理。今年共花费24万余元，对老旧资产进行维修改造，增加安全消防设施等。通过维修改造，提高了房屋的质量，提升了国有资产的价值。

2、处置好国有（集体）企业改制遗留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我区企业改制已全面完成，但企业遗留问题较多，局针对遗留问题认真调研，集中力量排查化解一批影响当前社会和谐稳定的突出矛盾和纠纷，加强对信访重点人的疏导稳控、对不稳定苗头的信息预警和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严防发生进京赴省重点地区上访和规模性集访。3-9月份共化解和处理各类信访遗留案件20余起，接待来访群众30批次，来访人员上千人，针对王先国、梁再敏、沈娇蓉、张汉莲等所提诉求局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判并寻求法律咨询，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回复当事人。

3、提高安全意识，全面落实安全工作党政同责要求

我局自成立以来，认真落实“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

的要求，对所监管国有(集体)企业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一是对**租赁经营户所租赁的仓库的建筑合法性、建筑平面布置、安全疏散设施、仓库消防设施、防火分隔设施、内部装饰装修、消防安全管理、灭火救援条件等方面开展专项整治。**二是**加强对租赁经营小餐饮燃气罐瓶用具的安全监管，紧盯小餐饮租赁经营户安全用气意识淡薄、安全管理治理水平差等风险隐患问题，采取排查治理、风险防控等安全措施，严禁“以租代管”，“只租不管”。**三是**重点检查市场、办公区域、宾馆酒店等人员密集场所使用的电梯等特种设备，对影响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要明确整治重点，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电梯等特种设备故障率，防止特种设备事故的发生。**四是**涉及劳动密集型企业、宾馆饭店、仓库等高危场所的租赁经营企业，及时开展自查自改、集中排查，重点整治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防火分隔不到位、疏散通道不畅通、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消防设施损坏停用、重点岗位人员责任不落实、内部防范机制不健全、宣传教育培训不深入等问题，深入开展“迎大庆保军运”专项行动。**五是**组织所属企业及辖区公安、消防在812厂开展了消防演练活动等。

(二) 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完善国有资本管理体制，促进区级国有(公有)资产保值增值

1、指导区房地产公司完成转企改制工作

依法依规完成区房地公司转企改制工作，在其改制过程中严格规范落实改制流程、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督促区房地产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实现转企改制的平稳过渡，今年 12 月份全面完成改企工作。

2、规范监管程序，健全监管机制

对区属出资企业严格按照《江汉区国有出资企业管理办法》明确监管职责，在投资、融资、担保、出租、购置、处置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及权限进行明确界定。按照《区属出资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区属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江汉区国有企业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责任书》，《江汉区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基本年薪基数认定暂行办法》完成区属国企 2018 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和 2016-2018 年三年任期激励考评工作；签订 2019 年经营目标责任书并进行考核。

3、坚持依法监管，聚力国资监管转型

以“管资本为主”的要求，有效保障企业自主经营权，通过全面梳理、精简优化，出台《江汉区国资局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事项清单》，形成发展战略、清产核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 20 项监管权利和责任事项清单，本着该管的严格管理绝不缺位，对不该管的依法授权放权绝不越位。《江汉区出资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的出台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范化解重大

风险，监督企业合规经营。落实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制定《江汉区国资局出资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

4、做实国有资产运营平台，指导国有公司创新发展

整合国有资产资源，建立资产运营平台，实现区内重点工作、重大项目集中管理。区属企业三恒集团年初经公开招标选取3家受托管理机构负责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的投资运作，目前引导基金运作工作初显成效，同时，协助省高投完成1支子基金迁址到我区及其他项目落地工作均在有序推进中。为了推动江汉路步行街的改造升级顺利进行，成立武汉三恒步行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街区范围内的资产收购、资产租赁、更新改造等。

5、探索区属行政单位经营性资产划转移交，集中管理统一运营

8月份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所属19523.93平方米经营性资产移交给三恒集团，实施市场化经营管理；区教育局179处经营性房产集中划转给三恒集团委托经营管理。目前，区属行政单位经营性资产划转移交、集中管理统一运营处于探索阶段，一方面为了规范经营行为，完善管理体制，提高资产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另一方面有助提高行政单位工作效率，将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干主业，实现双赢。

6、强化国资主动服务，做好“三供一业”服务跟进工作

协调推进央企和省属国企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我区属国有企业泰康物业、中实物业与13家国有企业签订正式移交协议，签约户数6887户，按时高质量完成家属区美化公共部位、排水设施疏捞维护、更换老旧电梯等基础设施改造工作。

7、积极做好信访矛盾的化解处理，维护稳定

对国企职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来信来访群众及时解答，针对性地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化解矛盾，并配合相关部门对诉求有依据的积极予以查证落实。今年处理3人重复上访案件，均为所提诉求无法律政策依据，得不到根本解决。为了充分发挥属地管理优势，分别向所在街道、主管部门去函，做好当事人思想工作，适时稳控。

8、完成市国资委交办的工作

继续落实原国企退休副处以上干部“国庆、春节”节日慰问工作。对14个部门170名企业副处以上退休干部所在主管部门转发上级部门要求，建立人员信息档案，按节日时点核实人员健在信息，按发放标准统计汇总发放金额，按市区两级财政负担分别申请、落实资金。按标准申请市级补助资金152.134万元，申请区级补助资金19.34万元，慰问金已拨付到位。

继续做好我区2019年“国有企业职幼教退休教师待遇生活补贴调标”专项资金的审核汇总工作。

三、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通过主题教育，推动各项工作开展

(一)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进一步落实

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重要工作，我局组建以后及时成立了局意识形态领域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局长周德华同志任组长，各科室负责人和所属企业党委书记为成员，局机关党委抓工作的具体落实。

(二) 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干部职工精神风貌

认真宣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公民价值准则，全局干部职工服务企业、服务群众、爱岗敬业的意识不断增强。一是积极开展“双进双服务”活动。我局组建以后，与对口结对的民意街天后社区签订了“三个一”服务事项协议书，并组织全局党员和工业服务中心党支部党员同志们到天后社区参加“党员奉献日”活动，开展了“迎军运”社区环境卫生大清扫。二是积极参与全市“双评议”工作，对两个参评科室提出在满意率排名、微信扫码量排名上力争前茅。三是积极参加江汉网评工作，积极发帖跟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四是开展了先进典型的学习宣传活动。向中国文明网推荐我局蔡志江同志建议勇为的先进事迹，并向宣传部报送了先进事迹材料。

(三) 建设学习型党组织，不断加强干部队伍政治素质

局党委坚持把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作为重要抓手，以中心组学习为龙头，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主要内容，丰富理论学习内容，不断完善落实好理论学习活动。一是认真组织好每个月的“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二是认真组织干部职工在“学习强国”平台上的学习。三是积极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参加法宣在线的学习，学习参加率 100%。四是强化中心组学习。五是按照区委关于《全区第二十个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方案》的精神要求，开展了廉政党课教育活动，党委书记、局长周德华同志结合自己对反腐倡廉建设的一些思考及平时学习工作中积累的一些体会为全体党员同志们上了一次生动的党课。

（四）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9 月 19 日按照区委要求召开了国资系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进行了主题教育的动员部署。按照主题教育的总体部署，扎实开展好学习研讨、问题检视，找准突出问题，狠抓整改提高。

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难点

一、 干部队伍的配备问题

机构改革后，新成立的国资局人员编制 11 人，按照区委“三定”要求，所需监管的改制企业及人员体量较大，区国资局党委下属基层党组织 43 个，党员近 300 人。所监管的改制企业

原经信局系统 57 家，原商务局改制企业 108 家，我局定编人员较少，党的建设、国资监管、国企改革、信访维稳、安全等具体工作压力较大，给工作造成了很大的难度。

二、企业改制后存在遗留问题多，处理难度大

目前，国资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处理企业改制遗留的各类诉求，重复访、缠访、闹访人员较多，耗费了干部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无法将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放在国有资产的增值保值工作中，不能更好的履行出资人职责。

2020 年工作打算

一、局属国有（集体）企业

1、完善国有企业资产监管和经营管理办法

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资产监管和经营管理办法，规范和加强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落实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提高国有资产经营效益，促进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继续做好改制企业遗留工作

我局在解决改制企业遗留问题的过程中，始终坚持尊重历史，面对现实，各方兼顾，依法处理的原则，坚持维护国家利益不受侵犯，坚持职工合理诉求得到有效落实，坚持企业的合法权益得到依法保护的原则，保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一致性，坚决防止为化解处理职工上访问题而不按政

策规定办事，从而引发新的不稳定因素产生的现象，依法维护好各方的合法权益，确保改制企业遗留问题的解决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轨道上有效运行。

二、区属国有(公有)企业

1、认真履行出资人的职责，加强出资企业的目标考核和监管工作

按照职责对所监管企业进行目标制定和考核，通过考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继续做好区各委办局经营性资产向区出资企业的划转工作

3、完成融资平台的建设和项目实施

按照“政府主导、整合归并、转型发展、平稳过渡、科学监管”的原则，围绕国家现代服务业示范区建设发展目标，实施“融资发展、产业发展、资本运营”三大战略，构建资本运营、资产运作、多种经营为一体的投融资平台。多渠道筹措资金，着力整合资源，加大城市更新和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引领发展主导产业，最大限度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多元化筹集资金，做强做大区属国资体量，服务国家现代服务业示范区建设。

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20 日